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96號

原告 張文俐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9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